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15 年 8 月 31 日經全校教師投票產生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3 人

校長、家長代表及教師會代表許 O 豪(由教師會推舉)。

二、票選委員：10 人

(一)當選委員：

男性：陳 O 全(兼行政)、鄭 O 德、蔡 O 男、陳 O 全(導師)、陳 O 王。

女性：卓 O 霈、金 O 如、馬 O 惠、陳 O 姍、王 O 之。

(二)候補委員：6 人

曹 O 蒨、張 O 宜、陳 O 驅、林 O 綦、李 O 磁、梁 O 茵。

備註：

- 1.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，故本會應有七位以上未兼行政委員。
- 2.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故本會應有各有五位以上男性或女性委員。
- 3.委員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(候補委員同票者，依委員出缺時抽籤決定遞補順序)，並須符合上述 2 項原則。
- 4.委員任期自 115.09.01 起至 116.08.31 止。